

# 龙川县人民政府

## 关于龙川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的 通告

龙府〔202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县决定征收丰稔镇丰稔村筒子头、茶山下经济合作社，老隆镇老隆村西一、西二、西三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水贝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8.993 亩（耕地 11.388 亩、园地 0.063 亩、林地 125.601 亩、其他农用地 1.881 亩）。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453 亩，以上合计 139.386 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

本项目征地已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1）〔2019〕434 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本项目征地位于丰稔镇丰稔村筒子头、茶山下经济合作社，老隆镇老隆村西一、西二、西三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水贝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39.386 亩，其中耕地 11.388 亩、园地 0.063 亩、林地 125.601 亩、其他农用地 1.881 亩、建设用地 0.453 亩。

###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幸福新城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30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 土地类别  | 单位（亩） | 补偿（元） |
|-------|-------|-------|
| 水田    | 亩     | 47200 |
| 旱地    | 亩     | 44800 |
| 畲地    | 亩     | 32800 |
| 园地    | 亩     | 31600 |
| 林地    | 亩     | 21300 |
| 鱼塘    | 亩     | 51800 |
| 农村宅基地 | 亩     | 24200 |
| 未利用地  | 亩     | 12100 |

地上青苗的补偿标准，按《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幸福新城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30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该批次项目留用地老隆镇老隆村西一、西二、西三经济合作社，丰稔镇丰稔村筒子头、茶山下经济合作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其中老隆镇水贝村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 比例安排。

（三）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县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 四、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在本通告后 30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登记地点在老隆镇老隆村、水贝村村委会、丰稔镇丰稔村村委会。

自本征地通告后，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通告。

